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拾8億1仟8佰7拾1萬3千1佰2拾3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拾7億5仟2佰4拾2萬2仟3佰0拾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2.17%。
列席：洪玉美會計師、黃維倫律師
主席：盧峯海　　　　記錄：黃淑芬

(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公司公關費用支出等提出意見。
主席就上開股東所提問題，均親自或請經理部門逐一予以說明（略）。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報告(附錄一)。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公司投資涉訟及公司治理等狀況監察人是否知悉提出意見。
監察人說明：對公司涉及法律程序之投資案均已知悉，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堅守職責，以維護股東權益。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28頁)。
(四)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31頁)。
(五)制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第32~36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附錄二)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案表示異議；本案電子投票有股東投反對票。
經主席說明後裁示本案採行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8,412,9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656,306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74.66%，本案照原議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0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損計新台幣9,398,877,828元，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760,987,831元彌補後，尚有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637,889,997元。依公司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並擬具虧損撥補表。(附錄三)
二、本公司100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案表示異議；本案電子投票有股東投反對票。
主席就上開股東所提問題，請經理部門與會計師說明後裁示本案採行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5,306,4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607,607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72.20%，本案照原議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獨立董事，擬修正章程第9條有關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規定。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第28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附錄四)。
股東戶號329號就獨立董事是否應具本國國籍提出意見；本案電子投票有股東投反對票。
經主席說明後裁示本案採行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8,292,1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684,251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6.0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第28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附錄五)。
本案電子投票有股東投反對票，主席裁示本案採行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87,067,4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685,535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4.8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淨值，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在總額新台幣80億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私募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
二、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轉換公司債。
2. 得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額度：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總面額以新台幣80億元為上限，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股數係依轉換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將可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強化產業地位，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三、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1. 應募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達成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下列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

| 應募人名稱 | 與公司關係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 臺灣華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 |
|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與換發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轉換公司債(含嗣後轉換之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掛牌交易。
六、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得以無擔保或有擔保方式辦理，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擔保條件、實際每股轉換價格、計畫項目、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本案電子投票有股東投反對票，主席裁示本案採行投票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9,197,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18,475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75.2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股東戶號468126號就電子投票結果於股東會現場顯示提出意見。股東戶號329號就員工調薪提出意見；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並無其他意見。

主席宣布散會。

六、散會：上午11時15分

主席：盧峯海　　　　記錄：黃淑芬

---

(附錄一)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榮江
監察人：謝孟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榮江
監察人：謝孟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436,761仟元及1,937,90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及2.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408,259仟元及451,843仟元，分別占稅前損失及稅前利益之4.0%及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玉美　　　　會計師　林安惠

洪玉美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好好國際物流（德國）有限公司、好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好好國際物流（荷蘭）有限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21,347仟元及4,364,769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3.1%及3.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17,195仟元及2,240,038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1.8%及1.7%。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及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持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358,741仟元及1,153,319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0.9%；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益金額分別為172,567仟元及202,28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益之（1.8）%及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玉美　　　　會計師　林安惠

洪玉美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 | $ 6,680,430 | 8 | $ 9,354,855 | 10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250,169 | - | 632,841 | 1 |
| 1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157,904 | - | 8,479,668 | 9 |
| 134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 49,161 | -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9,454仟元及九十九年16,01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 397,964 | 1 | 605,455 | 1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六） | 815,289 | 1 | 1,273,187 | 1 |
| 1178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及六） | 28,917 | - | 579,891 | 1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十及二六） | 695,033 | 1 | 88,052 | - |
| 1230 | 船舶油料－淨額（附註二及七） | 5,818,535 | 7 | 4,374,606 | 5 |
| 1250 | 預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六） | 193,913 | - | 387,673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 9,753 | - | 39,470 | - |
| 1287 |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二六） | 1,069,367 | 1 | 1,355,154 | 1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15,978 | - | 207,59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16,382,413 | 19 | 27,378,443 | 29 |
|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八、九及二六） | | | | |
| 14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5,347 | 3 | 2,632,207 | 3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6,369 | - | 411,640 | 1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195,328 | 23 | 22,073,431 | 23 |
| 14XX | 長期投資合計 | 22,807,044 | 26 | 25,117,278 | 27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三、二六及二七） | | | | |
| | 成本 | | | | |
| 1501 | 土地 | 427,836 | - | 427,836 | 1 |
| 1521 | 房屋 | 770,528 | 1 | 749,213 | 1 |
| 1551 | 貨櫃及車架 | 25,409,096 | 29 | 23,005,358 | 24 |
| 1552 | 船舶 | 6,075,923 | 7 | 6,529,880 | 7 |
| 1611 | 租賃資產 | 2,732,756 | 3 | 2,868,206 | 3 |
| 1631 | 租賃權益改良 | 146,272 | - | 146,272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2,250,944 | 3 | 2,638,782 | 3 |
| 15X1 | | 37,813,355 | 43 | 36,365,547 | 39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22,091,558 | 25 | 21,344,849 | 23 |
| 1599 | 減：累計減損 | - | - | 25,740 | - |
| 1670 | 未完工程 | 3,723,337 | 4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19,445,134 | 22 | 14,994,958 | 16 |
| | 無形資產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 19,949 | - | 28,246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 | 1,747 | - | 1,961 | -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21,696 | - | 30,207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00 |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七） | 3,929,802 | 4 | 3,962,947 | 4 |
| 1810 |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 234,359 | - | 234,359 | - |
| 1820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 694,422 | 1 | 819,309 | 1 |
| 185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 322,695 | - | 323,874 | - |
| 1843 |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 23,702,068 | 27 | 21,495,979 | 23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 466,780 | 1 | - | - |
| 1888 | 其他（附註二） | 4,003 | - | 10,794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29,354,129 | 33 | 26,847,262 | 2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88,010,416 | 100 | $ 94,368,148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638,672 | 3 | $ - | - |
| 2110 |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 3,246,359 | 4 | - | - |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47,136 | - | - | - |
| 220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 229 | - | 21,686 | - |
| 214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4,461,621 | 5 | 4,283,189 | 5 |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 30,691 | - | 56,430 |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 1,102,070 | 1 | 2,068,492 | 2 |
| 2190 | 應付費用　關係人（附註二六） | 400,327 | 1 | 109,458 | - |
| 2263 | 預收收入 | 2,386,093 | 3 | 2,354,063 | 3 |
| 22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十、十六、二七及二八） | 4,502,191 | 5 | 14,617,839 | 15 |
| 2224 | 應付設備款 | 1,095,669 | 1 | - | - |
| 2287 | 應付代理處款項 | 1,212,576 | 1 | 1,009,101 | 1 |
| 2288 | 應付代理處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1,271,025 | 1 | 1,008,897 | 1 |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 465,923 | 1 | 50,09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2,860,582 | 26 | 25,579,249 | 27 |
| | 長期負債 | | | | |
| 241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14,436,490 | 16 | 8,945,210 | 9 |
| 242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9,085,633 | 22 | 14,931,071 | 16 |
| 2446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十六及二八） | 573,532 | 1 | 635,268 | 1 |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34,095,655 | 39 | 24,511,549 | 26 |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九） | 479,639 | 1 | 479,639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1,168,410 | 1 | 1,131,300 | 1 |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 - | - | 563,287 | 1 |
| 2880 | 其他（附註二） | 58,667 | - | 53,643 |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1,227,077 | 1 | 1,748,230 | 2 |
| 2XXX | 負債合計 | 58,662,953 | 67 | 52,318,667 | 55 |
| 3110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818,713仟股及九十九年2,562,466仟股 | 28,187,131 | 32 | 25,624,665 | 27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4,710,566 | 5 | 4,710,566 | 5 |
| 3260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8,927 | - | 8,927 | - |
| 32XX | 資本公積合計 | 4,719,493 | 5 | 4,719,493 | 5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78,785 | 1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2,530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4,637,889 ) | ( 5 ) | 11,787,853 | 13 |
| 33XX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 ( 3,376,574 ) | ( 4 ) | 11,787,853 | 1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58,441 ) | - | ( 469,051 ) | - |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7,069 ) | - | ( 26,499 ) | - |
| 345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2,923 | - | 413,020 | - |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 182,587 ) | - | ( 82,530 ) |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29,347,463 | 33 | 42,049,481 | 45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88,010,416 | 100 | $ 94,368,14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illegible]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 | $ 11,250,595 | 9 | $ 13,896,439 | 10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897,500 | 1 | 1,403,493 | 1 |
| 1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662,690 | 1 | 9,692,954 | 7 |
| 134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 49,161 | - | - | -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 291,674 | - | 357,200 | - |
| 114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64,055仟元及九十九年73,91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 1,782,101 | 1 | 2,578,088 | 2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八） | 70,119 | - | 59,581 | - |
| 1178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六） | 30,614 | - | 626,766 | 1 |
| 1230 | 船舶油料－淨額（附註二及七） | 6,481,143 | 5 | 4,949,882 | 4 |
| 1250 | 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 963,303 | 1 | 1,217,016 | 1 |
| 1287 |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二八） | 572,222 | - | 592,409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 36,513 | - | 57,395 | -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 558,696 | - | 431,830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3,646,331 | 18 | 35,863,053 | 27 |
|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八、九及二八） | | | | |
| 14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4,690 | 2 | 2,650,993 | 2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5,290 | - | 472,515 | 1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50,367 | 2 | 1,672,507 | 1 |
| 1424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20,396 | - | 28,294 | - |
| 14XX | 長期投資合計 | 4,550,743 | 4 | 4,824,309 | 4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及二九） | | | | |
| | 成本 | | | | |
| 1501 | 土地 | 773,972 | - | 773,682 | 1 |
| 1521 | 房屋 | 1,320,902 | 1 | 1,237,643 | 1 |
| 1551 | 貨櫃及車架 | 25,409,096 | 20 | 23,005,358 | 17 |
| 1552 | 船舶 | 66,574,080 | 51 | 56,828,669 | 42 |
| 1611 | 租賃資產 | 13,963,478 | 11 | 13,877,721 | 10 |
| 1631 | 租賃權益改良 | 244,620 | - | 239,216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3,463,162 | 3 | 3,929,036 | 3 |
| 15X1 | | 111,749,310 | 86 | 99,891,325 | 74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7,503,630 | 29 | 33,386,734 | 25 |
| 1599 | 減：累計減損 | - | - | 25,740 | - |
| | 小計 | 74,245,680 | 57 | 66,478,851 | 49 |
| 1670 | 未完工程 | 6,302,183 | 5 | 6,308,670 | 5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80,547,863 | 62 | 72,787,521 | 54 |
| | 無形資產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 32,107 | - | 32,323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二） | 2,182 | - | 2,427 | - |
| 1730 | 特許權（附註二、十一及二九） | 9,678,832 | 8 | 9,572,094 | 7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9,713,121 | 8 | 9,606,844 | 7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00 |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九） | 3,663,627 | 3 | 3,693,521 | 3 |
| 1810 |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 234,359 | - | 234,359 | - |
| 185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九及三十） | 5,715,983 | 4 | 5,889,027 | 4 |
| 1820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 694,422 | 1 | 819,309 | 1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 561,006 | - | 55,157 | - |
| 1888 | 其他（附註二、二二及二九） | 80,584 | - | 94,346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10,949,981 | 8 | 10,785,719 | 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29,408,039 | 100 | $ 133,867,446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3,010,704 | 2 | $ 1,048,063 | 1 |
| 2110 |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 3,246,359 | 2 | - | - |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47,136 | - | - | - |
| 220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 229 | - | 21,686 | - |
| 2120 |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62,469 | - | 58,390 | - |
| 214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5,043,130 | 4 | 4,689,192 | 4 |
| 215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 132,114 | - | 193,836 |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132,736 | - | 117,157 |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 2,574,780 | 2 | 3,614,304 | 3 |
| 2224 | 應付設備款 | 1,417,263 | 1 | 1,184,188 | 1 |
| 2263 | 預收收入 | 2,689,678 | 2 | 3,008,907 | 2 |
| 22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十、十七及二九） | 8,834,538 | 7 | 17,861,239 | 13 |
| 2287 | 應付代理處款項 | 2,006,838 | 2 | 1,266,569 | 1 |
| 2288 | 應付代理處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 83,724 | - | 147,699 | - |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 714,868 | 1 | 371,199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9,996,566 | 23 | 33,582,429 | 25 |
| | 長期負債 | | | | |
| 2410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及二九） | 14,436,490 | 11 | 8,945,210 | 7 |
| 2420 | 長期附息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0,822,261 | 32 | 34,098,287 | 26 |
| 2446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及十七） | 10,919,294 | 8 | 11,065,490 | 8 |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66,178,045 | 51 | 54,108,987 | 41 |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十） | 479,639 | - | 479,639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 1,340,436 | 1 | 1,302,302 | 1 |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 439,879 | - | 955,302 | 1 |
| 2882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 493,712 | 1 | 551,192 | - |
| 2888 | 其他 | 74,846 | - | 84,729 |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2,348,873 | 2 | 2,893,525 | 2 |
| 2XXX | 負債合計 | 99,003,123 | 76 | 91,064,580 | 68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3110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818,713仟股；九十九年2,562,466仟股 | 28,187,131 | 22 | 25,624,665 | 19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4,710,566 | 4 | 4,710,566 | 3 |
| 3260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8,927 | - | 8,927 | - |
| 32XX | 資本公積合計 | 4,719,493 | 4 | 4,719,493 | 3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78,785 | 1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2,530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4,637,889 ) | ( 4 ) | 11,787,853 | 9 |
| 33XX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 ( 3,376,574 ) | ( 3 ) | 11,787,853 | 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58,441 ) | - | ( 469,051 ) | - |
| 343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7,069 ) | - | ( 26,499 ) | - |
| 345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2,923 | - | 413,020 | - |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 182,587 ) | - | ( 82,530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29,347,463 | 23 | 42,049,481 | 31 |
| 3900 | 少數股權 | 1,057,453 | 1 | 753,385 | 1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30,404,916 | 24 | 42,802,866 | 32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29,408,039 | 100 | $ 133,867,446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 98,029,207 | 100 | $111,918,88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三及二六） | 107,527,409 | 110 | 96,670,568 | 87 |
| 5910 | 營業毛利（損） | ( 9,498,202) | ( 10) | 15,248,317 | 13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88,715 | 1 | 1,907,694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290,257 | - | 507,472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478,972 | 1 | 2,415,166 | 2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10,977,174) | ( 11) | 12,833,151 | 1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六） | 1,109,707 | 1 | 168,531 | - |
| 711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 586,722 | 1 | 498,996 | 1 |
| 7140 |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八及九） | 372,744 | - | 281,343 | 1 |
| 7122 | 股利收入 | 160,015 | - | 163,352 | - |
| 7210 |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 111,929 | - | 86,004 | - |
| 7160 | 兌換淨益（附註二） | 13,206 | - | - | - |
| 7121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 - | - | 224,339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 - | 76,161 | - |
| 7480 | 其他（附註二六） | 235,052 | - | 157,360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2,589,375 | 2 | 1,656,086 | 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843,211 | 1 | $ 933,285 | 1 |
| 7521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 840,293 | 1 | - | - |
| 76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47,136 | - | 86,174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六及八） | 4,225 | - | - | - |
| 7560 |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 - | 497,383 | - |
| 7630 |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 - | 36,686 | - |
| 7880 | 其他（附註二三） | 83,461 | - | 123,165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18,326 | 2 | 1,676,693 | 1 |
| 7900 | 稅前利益（損失） | ( 10,206,125) | ( 11) | 12,812,544 | 12 |
| 811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 ( 807,247) | ( 1) | 1,024,691 | 1 |
| 9600 | 純益（損） | ($ 9,398,878) | ( 10) | $ 11,787,853 | 11 |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稅前 | 一〇〇年度 稅後 | 九十九年度 稅前 | 九十九年度 稅後 |
|---|---|---|---|---|---|
| |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 3.62) | ($ 3.33) | $ 4.55 | $ 4.18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 3.62) | ($ 3.33) | $ 4.54 | $ 4.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八） | $118,554,959 | 100 | $130,549,76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五及二八） | 123,487,238 | 104 | 108,885,960 | 83 |
| 5910 | 營業毛利（損） | ( 4,932,279) | ( 4) | 21,663,807 | 17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733,174 | 4 | 5,316,282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898,891 | 1 | 1,112,154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632,065 | 5 | 6,428,436 | 5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10,564,344) | ( 9) | 15,235,371 | 1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 | 1,172,994 | 1 | 632,533 | 1 |
| 7140 |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八) | 417,003 | 1 | 317,689 | - |
| 7121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 212,710 | - | 283,686 | - |
| 7122 | 股利收入 | 171,677 | - | 175,528 | - |
| 7160 | 兌換淨益（附註二） | 150,816 |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139,596 | - | 90,105 | - |
| 7210 |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 109,637 | - | 79,905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六及八) | - | - | 142,310 | - |
| 7480 | 其他（附註二八） | 340,804 | - | 177,419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2,715,237 | 2 | 1,899,175 | 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 $ 1,643,014 | 1 | $ 1,378,978 | 1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六及八） | 223,499 | - | - | - |
| 76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47,136 | - | 86,174 | - |
| 7560 |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 - | 1,781,667 | 2 |
| 7660 | 賠償損失（附註三十） | - | - | 397,152 | - |
| 7630 |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 | - | 36,686 | - |
| 7880 | 其他 | 91,679 | - | 223,044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05,328 | 1 | 3,903,701 | 3 |
| 7900 | 稅前利益（損失） | ( 9,854,435) | ( 8) | 13,230,845 | 10 |
| 811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 ( 559,149) | - | 1,369,152 | 1 |
| 9600 | 合併總純益（損） | ($ 9,295,286) | ( 8) | $ 11,861,693 | 9 |
| | 歸屬予： | | | | |
| 9601 | 母公司股東 | ($ 9,398,878) | ( 8) | $ 11,787,853 | 9 |
| 9602 | 少數股權 | 103,592 | - | 73,840 | - |
| | | ($ 9,295,286) | ( 8) | $ 11,861,693 | 9 |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稅前 | 一〇〇年度 稅後 | 九十九年度 稅前 | 九十九年度 稅後 |
|---|---|---|---|---|---|
| |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六) | | | | |
| 9730 |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 3.62) | ($ 3.33) | $ 4.55 | $ 4.18 |
| 9830 |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 3.62) | ($ 3.33) | $ 4.54 | $ 4.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附錄三)

陽明[illegible]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4,760,987,831 |
| 減：100年度稅後純損 | (9,398,877,828)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4,637,889,997) |
| 彌補項目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785,3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82,530,362 |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 3,376,574,328 |
| 小　計 | | 4,637,889,997 |
| 期末累積虧損 | | 0 |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附錄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br>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br>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br>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則不再適用。 |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相關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 增加修正日期 |

(附錄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br>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外之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br>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br>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br>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br>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br>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br>(一)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br>(二)交易之確認。<br>(三)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br>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br>(一)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br>(二)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br>(三)製作交易報告。<br>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br>(一)開戶作業之辦理。<br>(二)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br>(三)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br>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br>(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br>(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br>(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br>(四)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br>(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br>(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br>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如遇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br>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br>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br>(一)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br>(二)交易之確認。<br>(三)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br>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br>(一)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br>(二)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br>(三)製作交易報告。<br>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br>(一)開戶作業之辦理。<br>(二)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br>(三)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br>(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br>(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br>(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br>(四)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br>(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br>(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br>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如遇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br>四、會計人員應依結算人員所提供之交易憑證及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 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
| 第十條　資訊公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br>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資訊公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r>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r>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r>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r>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